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7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案編列情形報告

壹、作業基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

(一) 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 賡續充實與汰舊醫療設備、整修院舍。
2. 推動本部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3. 建構病人安全醫療環境，提供民眾便捷、貼心、優質之醫療服務。
4. 加強公立醫院功能，貫徹執行公共政策，強化社區醫療服務。
5. 持續推動所屬醫院區域聯盟及多元化經營方案，以「厝邊的好醫師，社區的好醫院」自許，期許給全民一個健康安全的人生。
6. 預計提供診療門診病患 762 萬 2,889 人次，住院病患 308 萬 2,107 人日。

(二)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

- (1) 總收入：編列 317 億 8,944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303 億 3,799 萬元，增加 14 億 5,145 萬 8 千元，約增 4.78%，主要係因醫療收入增加所致。總收入包括：

- 甲、醫療收入 265 億 4,914 萬 6 千元。
- 乙、其他業務收入 40 億 1,913 萬 9 千元。
- 丙、財務收入 7,662 萬 9 千元。
- 丁、其他業務外收入 11 億 4,453 萬 4 千元。

(2) 總支出：編列 307 億 6,472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94 億 3,296 萬 2 千元，增加 13 億 3,176 萬 4 千元，約增 4.52%，主要係因醫療收入增加，醫療成本隨同增加，及薪資調升 3% 所致。總支出包括：

- 甲、醫療成本 264 億 7,540 萬 4 千元。
- 乙、其他業務成本 2,803 萬 2 千元。
- 丙、管理及總務費用 21 億 7,823 萬 7 千元。
- 丁、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7 億 2,092 萬 9 千元。
- 戊、其他業務費用 4 億 6 千元。
- 己、其他業務外費用 9 億 6,211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10 億 2,472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9 億 502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1,969 萬 4 千元，約增 13.23%。

醫療藥品基金 107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7 預算案	106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收入	31,789,448	30,337,990	1,451,458	4.78
業務收入	30,568,285	29,241,071	1,327,214	4.54
業務外收入	1,221,163	1,096,919	124,244	11.33

科目名稱	107 預算案	106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支出	30,764,726	29,432,962	1,331,764	4.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9,802,608	28,601,396	1,201,212	4.20
業務外費用	962,118	831,566	130,552	15.70
本期賸餘(短絀-)	1,024,722	905,028	119,694	13.23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0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7 億 8,317 萬 7 千元，主要係購建醫院所需之各項建設及設備等，包括：分年編列臺中醫院長期照護大樓擴建工程 2 億 5,722 萬 3 千元、旗山醫院長期照護大樓擴建工程 1,562 萬元、屏東醫院高齡醫療大樓－護理之家擴充計畫 2 億 1,700 萬元、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 4,000 萬元、樂生療養院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工程 870 萬元、胸腔病院醫療大樓擴建工程 3,634 萬 3 千元，以及醫院院舍整修、購置各項機械設備等 12 億 829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5 億 6,083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2,233 萬 9 千元，約增 14.24%。

(三)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1. 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239 億 3,392 萬 6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228 億 1,043 萬 8 千元，增加 11 億 2,348 萬 8 千元，約增 4.93%，主要係因備抵醫療折讓溢提轉銷所致。

2. 總支出：實際執行數 231 億 6,950 萬 3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221 億 7,769 萬元，增加 9 億 9,181 萬 3 千

元，約增 4.47%，主要係因備抵醫療折讓溢提轉銷，補提獎勵金所致。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互抵後，實際執行數 7 億 6,442 萬 3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6 億 3,274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167 萬 5 千元，約增 20.81%。

醫療藥品基金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累計分配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收入	30,337,990	23,933,926	22,810,438	1,123,488	4.93
業務收入	29,241,071	22,946,847	22,134,511	812,336	3.67
業務外收入	1,096,919	987,079	675,927	311,152	46.03
總支出	29,432,962	23,169,503	22,177,690	991,813	4.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601,396	22,376,579	21,656,565	720,014	3.32
業務外費用	831,566	792,924	521,125	271,799	52.16
本期賸餘(短絀-)	905,028	764,423	632,748	131,675	20.81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 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控管上游高成癮性之第一、二級管制藥品，辦理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等業務。

2.主要產銷計畫：

(1) 生產目標：

甲、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 26 萬片。

- 乙、吩坦尼貼片 12 微公克/小時 36 萬片。
- 丙、吩坦尼貼片 50 微公克/小時 14 萬片。
- 丁、釋通緩釋錠 8 毫克 40 萬粒。
- 戊、默痛舒持續性藥效膠囊 60 毫克 56 萬粒。
- 己、吩坦尼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 19 萬片。

(2) 銷售目標：

- 甲、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 26 萬片。
- 乙、吩坦尼貼片 12 微公克/小時 36 萬片。
- 丙、吩坦尼貼片 50 微公克/小時 14 萬片。
- 丁、“管制藥品廠”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
毫升 10 毫升 71 萬支。
- 戊、釋通緩釋錠 8 毫克 40 萬粒。
- 己、默痛舒持續性藥效膠囊 60 毫克 56 萬粒。

(二)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

- (1) 總收入：編列 7 億 4,859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 億 3,019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839 萬 8 千元，約增 18.79%，主要係因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疼始康定 10 毫克持續藥效錠、奧諾美 5 毫克速效膠囊、釋通緩釋錠 8 毫克等產品，銷售量增加，銷貨收入增加所致。總收入包括：

- 甲、銷貨收入 7 億 4,566 萬 4 千元。
- 乙、其他業務收入 25 萬元。
- 丙、財務收入 67 萬 8 千元。
- 丁、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 萬元。

(2) 總支出：編列 5 億 6,75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 億 6,812 萬 3 千元，增加 9,943 萬 4 千元，約增 21.24%，主要係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疼始康定 10 毫克持續藥效錠、奧諾美 5 毫克速效膠囊、釋通緩釋錠 8 毫克等產品，銷貨收入增加，銷貨成本隨同增加所致。總支出包括：

甲、銷貨成本 5 億 3,674 萬 5 千元。

乙、行銷及業務費用 992 萬 5 千元。

丙、管理及總務費用 576 萬 5 千元。

丁、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459 萬 4 千元。

戊、其他業務外費用 52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1 億 8,103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6,207 萬 1 千元，增加 1,896 萬 4 千元，約增 11.7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7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7 預算案	106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收入	748,592	630,194	118,398	18.79
業務收入	745,914	626,120	119,794	19.13
業務外收入	2,678	4,074	-1,396	-34.27
總支出	567,557	468,123	99,434	21.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567,029	467,557	99,472	21.27
業務外費用	528	566	-38	-6.71
本期賸餘(短絀-)	181,035	162,071	18,964	11.70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0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3,517 萬 6 千元，主要係新購、汰換生產設備暨什項設備等，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 億 7,269 萬 9 千元，減少 2 億 3,752 萬 3 千元，約減 87.10%。

(三)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1. 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5 億 8,920 萬 9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4 億 7,244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1,676 萬 2 千元，約增 24.71%，主要係銷貨量增加，銷貨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2. 總支出：實際執行數 4 億 3,890 萬 5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3 億 5,135 萬 6 千元，增加 8,754 萬 9 千元，約增 24.92%，主要係因銷貨量增加，銷貨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3. 本期賸餘：以上收支互抵後，實際執行數 1 億 5,030 萬 4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1 億 2,109 萬 1 千元，增加 2,921 萬 3 千元，約增 24.1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累計分配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收入	630,194	589,209	472,447	116,762	24.71
業務收入	626,120	584,917	469,396	115,521	24.61
業務外收入	4,074	4,292	3,051	1,241	40.68
總支出	468,123	438,905	351,356	87,549	24.92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累計分配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7,557	438,355	350,837	87,518	24.95
業務外費用	566	550	519	31	5.97
本期賸餘(短絀-)	162,071	150,304	121,091	29,213	24.12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 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 1.保險營運計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應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編列保險總收入 6,427 億 3,331 萬 6 千元，保險總成本 6,427 億 3,331 萬 6 千元。
- 2.其他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百分之二點七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編列其中分配收入 1 億 8,873 萬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二)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收支餘絀：

- (1)總收入：編列 6,429 億 2,204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108 億 1,720 萬 7 千元，增加 321 億 483 萬 9 千元，約增 5.26%，主要係預計投保人數與平均投保金額成長，及補充保險費繳狀況良好，致保費收入增加。總收入包括：甲、保險收入 6,277 億 2,941 萬元。

乙、其他業務收入 129 億 5,750 萬 2 千元。

丙、財務收入 12 億 9,268 萬 2 千元。

丁、其他業務外收入 9 億 4,245 萬 2 千元。

(2) 總支出：編列 6,429 億 2,204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108 億 1,720 萬 7 千元，增加 321 億 483 萬 9 千元，約增 5.26%，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致保險給付增加。總支出包括：

甲、保險成本 6,425 億 2,259 萬 9 千元。

乙、其他業務成本 1 億 8,873 萬元。

丙、行銷及業務費用 2 億 945 萬 2 千元。

丁、其他業務外費用 126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無列數。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7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7 預算案	106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收入	642,922,046	610,817,207	32,104,839	5.26
業務收入	640,686,912	608,796,333	31,890,579	5.24
業務外收入	2,235,134	2,020,874	214,260	10.60
總支出	642,922,046	610,817,207	32,104,839	5.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2,920,781	610,814,993	32,105,788	5.26
業務外費用	1,265	2,214	-949	-42.86
本期賸餘(短絀-)	-	-	-	-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0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 億 1,800 萬元，主要係購置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之查詢、資料交換、行

動化應用服務及資安強化等所需資訊設備，以提升全民健康保險服務效率與品質；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230 萬元，增加 7,570 萬元，約增 178.96%。

(三)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1. 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4,481 億 6,878 萬 5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4,574 億 8,533 萬 2 千元，減少 93 億 1,654 萬 7 千元，約減 2.04%，主要係因保險收支短絀數較預算減少，致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亦隨之較預算減少。
2. 總支出：實際執行數 4,481 億 6,383 萬 3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4,574 億 8,533 萬 2 千元，減少 93 億 2,149 萬 9 千元，約減 2.04%，主要係實際保險給付減少所致。
3. 本期賸餘：以上收支互抵後，實際執行數 495 萬 2 千元，較累計分配無列數，增加賸餘 495 萬 2 千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累計分配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收入	610,817,207	448,168,785	457,485,332	-9,316,547	-2.04
業務收入	608,796,333	446,511,645	456,065,083	-9,553,438	-2.09
業務外收入	2,020,874	1,657,140	1,420,249	236,891	16.68
總支出	610,817,207	448,163,833	457,485,332	-9,321,499	-2.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0,814,993	448,157,727	457,483,757	-9,326,030	-2.04
業務外費用	2,214	6,106	1,575	4,531	287.67
本期賸餘(短絀-)	-	4,952	-	4,952	-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 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 1.保障未於軍、公教、勞、農保納保之國民，因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
- 2.預計核發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及生育給付計 117 萬 2,645 人。

(二)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收支餘絀：

(1) 總收入：編列 1,022 億 8,720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991 億 6,192 萬元，增加 31 億 2,528 萬 9 千元，約增 3.15%，主要係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逐年累增，致其他補助收入亦隨同增加。總收入包括：

甲、投融資業務收入 121 億 5,954 萬 7 千元。

乙、保險收入 521 億 5,014 萬 3 千元。

丙、其他業務收入 379 億 7,751 萬 9 千元。

(2) 總支出：編列 1,022 億 8,720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991 億 6,192 萬元，增加 31 億 2,528 萬 9 千元，約增 3.15%，主要係因保險給付逐年累增所致。總支出包括：

甲、投融資業務成本 2 億 5,641 萬 2 千元。

乙、保險成本 1,006 億 333 萬 3 千元。

丙、其他業務成本 8,373 萬元。

丁、行銷及業務費用 10 億 8,523 萬 6 千元。

戊、財務費用 2 億 5,849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無列數。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7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7 預算案	106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收入	102,287,209	99,161,920	3,125,289	3.15
業務收入	102,287,209	99,161,920	3,125,289	3.15
業務外收入	-	-	-	-
總支出	102,287,209	99,161,920	3,125,289	3.1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2,028,711	99,135,238	2,893,473	2.92
業務外費用	258,498	26,682	231,816	868.81
本期賸餘(短絀-)	-	-	-	-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0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 億 3,149 萬 2 千元，主要係汰換電腦主機系統設備 1 億 3,047 萬 6 千元，以及新購、汰換機械及設備等 101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3,105 萬 9 千元，增加 43 萬 3 千元，約增 0.33%。

(三)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1. 總收入：914 億 1,681 萬 1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712 億 7,231 萬 3 千元，增加 201 億 4,449 萬 8 千元，約增 28.26%，主要係因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2. 總支出：914 億 1,681 萬 1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712 億 7,231 萬 3 千元，增加 201 億 4,449 萬 8 千元，約增 28.26%，主要係因投融資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互抵後，無列數。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累計分配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收入	99,161,920	91,416,811	71,272,313	20,144,498	28.26
業務收入	99,161,920	91,412,519	71,272,313	20,140,206	28.26
業務外收入	-	4,292	-	4,292	-
總支出	99,161,920	91,416,811	71,272,313	20,144,498	28.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99,135,238	91,252,633	71,245,631	20,007,002	28.08
業務外費用	26,682	164,178	26,682	137,496	515.31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貳、特別收入基金

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07 年度編列情形：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轄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暨生產事故救濟基金，共 11 個基金。

(一) 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 1.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編列所需經費 300 萬元。
- 2.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編列所需經費 9 億 98 萬 3 千元。

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編列所需經費 21 億 187 萬元。
4. 健保紓困計畫—係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編列所需經費 61 萬 2 千元。
5.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編列所需經費 2 億 3,935 萬 8 千元。
6.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編列所需經費 8 億 44 萬元。
7.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編列所需經費 2,015 萬元。
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部分，編列所需經

費 101 億 1,066 萬 7 千元。

- 9.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編列所需經費 1,623 萬 6 千元。
- 10.疫苗接種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編列所需經費 31 億 2,872 萬 5 千元。
- 11.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編列所需經費 946 萬元。
- 12.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預計收容 3,223 人，編列所需經費 16 億 4,926 萬 1 千元。
- 13.托兒業務計畫－辦理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編列所需經費 160 萬 8 千元。
- 14.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辦理本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編列所需經費 14 億 8,243 萬 2 千元。
- 15.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辦理北區老人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編列所需經費 1,303 萬 9 千元。

16.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編列所需經費 1 億 2,457 萬元。
17. 強化機構布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及教養院等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規劃可運用之空間，整合並建構多元、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與所在地縣（市）政府長照服務相關業務單位合作，提供該地區失能身心障礙者或長輩之相關長照服務，增加該地區長照服務資源量能，編列所需經費 6,379 萬 2 千元。
18.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編列所需經費 1 億 9,311 萬 4 千元。
19.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執行強制治療之相關經費，及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專線服務、教育宣導、加害人處遇模式研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等相關業務，編列所需經費 4,359 萬 1 千元。
2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編列所需經費 45 億 8,597 萬 3 千元。
21.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鼓勵

民間服務單位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提升整體照顧量能，編列所需經費 269 億 7,057 萬 9 千元。

22.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編列所需經費 3 億 9,485 萬元。

23.生產事故計畫—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編列所需經費 1 億 960 萬元。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基金來源：編列 451 億 7,03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5 億 3,748 萬 2 千元，增加 206 億 3,287 萬 1 千元，約增 84.09%，主要係因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業 106 年 5 月 10 日奉總統令公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指定財源用途所致。基金來源包括：

- （1）醫療發展基金 7 億 5,202 萬元。
-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4 億 3,984 萬 4 千元。
- （3）藥害救濟基金 7,324 萬元。
-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4 億 6,087 萬元。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810 萬 7 千元。
- （6）疫苗基金 27 億 5,745 萬 5 千元。
- （7）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050 萬元。
- （8）社會福利基金 32 億 1,355 萬 5 千元。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 億 3,576 萬 2 千元。

(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310 億 9,900 萬元。

(11)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 億 1,000 萬元。

2. 基金用途：編列 530 億 6,23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 億 2,154 萬 3 千元，增加 280 億 4,083 萬 8 千元，約增 112.07%，主要係配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來源增加，擴大辦理各項長照服務規模所致。基金用途包括：

(1) 醫療發展基金 30 億 1,137 萬 6 千元。

(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0 億 5,221 萬元。

(3) 藥害救濟基金 5,066 萬 3 千元。

(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1 億 2,750 萬 2 千元。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743 萬 5 千元。

(6) 疫苗基金 31 億 3,020 萬 9 千元。

(7)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946 萬元。

(8) 社會福利基金 33 億 3,676 萬元。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 億 3,823 萬 2 千元。

(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319 億 7,853 萬 4 千元。

(11)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 億 1,000 萬元。

3. 本期短絀：以上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編列 78 億 9,202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 億 8,406 萬 1 千元，增加 74 億 796 萬 7 千元，約增 1,530.3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78 億 9,202 萬 8 千元支應。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07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07 預算案	106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45,170,353	24,537,482	20,632,871	84.09%
醫療發展基金	752,020	3,184,093	-2,432,073	-76.3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439,844	1,763,082	-323,238	-18.33%
藥害救濟基金	73,240	71,371	1,869	2.6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460,870	7,031,800	-1,570,930	-22.3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8,107	21,051	-2,944	-13.99%
疫苗基金	2,757,455	1,588,580	1,168,875	73.58%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0,500	12,000	-1,500	-12.50%
社會福利基金	3,213,555	4,991,739	-1,778,184	-35.6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35,762	238,766	-3,004	-1.26%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31,099,000	5,525,000	25,574,000	462.88%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10,000	110,000	-	0.00%
基金用途	53,062,381	25,021,543	28,040,838	112.07%
醫療發展基金	3,011,376	3,339,695	-328,319	-9.8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052,210	1,705,475	-653,265	-38.30%
藥害救濟基金	50,663	67,285	-16,622	-24.7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127,502	8,106,565	2,020,937	24.9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7,435	21,642	-4,207	-19.44%
疫苗基金	3,130,209	2,290,037	840,172	36.69%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9,460	12,000	-2,540	-21.17%
社會福利基金	3,336,760	4,631,190	-1,294,430	-27.9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238,232	237,654	578	0.24%

基金名稱	107 預算案	106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防治基金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31,978,534	4,500,000	27,478,534	610.63%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10,000	110,000	-	0.00%
本期賸餘(短絀-)	-7,892,028	-484,061	-7,407,967	1530.38%

4. 資本資產(含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編列情形：編列 4 億 4,324 萬 9 千元。

- (1) 醫療發展基金編列 581 萬 3 千元。
- (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3,389 萬 2 千元。
- (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 20 萬元。
- (4) 疫苗基金編列 550 萬元。
- (5)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5 萬元。
- (6) 社會福利基金編列 3 億 6,554 萬元。
- (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473 萬 9 千元。
- (8)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編列 2,701 萬 5 千元。
- (9)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編列 50 萬元。

二、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20 億 8,091 萬 4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159 億 5,531 萬 6 千元，增加 61 億 2,559 萬 8 千元，約增 38.39%，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63 億 8,532 萬 2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80 億 7,475 萬 8 千元，減少 16 億 8,943 萬 6 千元，約減 20.92%。
- (三) 本期賸餘：以上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

156 億 9,559 萬 2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78 億 8,055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78 億 1,503 萬 4 千元，約增 99.17%。

參、重要事項

長照預算編列情形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高齡化的嚴峻衝擊，政府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培育充足的長照服務人力，提供優質、平價且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並延伸前端初級預防功能，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編列長照預算共計 367 億 2,258 萬 5 千元，包括公務預算 15 億 7,779 萬 6 千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323 億 4,510 萬 5 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27 億 9,96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83 億 4,350 萬 8 千元，約增 99.81%。

本部主管 107 年度長照預算共編列 341 億 9,921 萬 8 千元，包含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319 億 7,853 萬 4 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22 億 2,06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75 億 5,038 萬 7 千元，約增 105.42%，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 一、辦理居家護理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失智照護服務、整合照顧管理制度及長照機構業務品質提升計畫等業務。
- 二、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及輔具購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業務。
- 三、擴大服務對象，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人口數、50 歲以上失智症者、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5—64 歲平地

原住民等。

四、推動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等創新服務。

五、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及整建長照服務據點。

以上係就本部主管 107 年度公務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之編列概況，所作綜合重點說明。

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